

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，符合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辉强(签字)： _____

陈立北(签字)： _____

黄 云(签字)： _____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